

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公司2016年度审计期间做到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允，执业过程中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以及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拟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7-043），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

2、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087374063A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余强

主要经营场所：杭州市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。证书序号：000432。

董事会认为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拥有专业执业团队和众多上市及大型企业的审计经验，可以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并能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。此次审计机构的更换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2日